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2000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20002817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20002817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20002817_ATTACH3.
xlsx)

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，提供其就業機會，請各機關學校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足額進用是類人員，以維護弱勢就業之精神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應依規定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。如違反者，除定期向本府勞動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外，並視情節輕重核予行政懲處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不得以補足身心障礙人員為由，請增各類人員員額，另為鼓勵各機關學校照顧弱勢就業，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，建議可運用以下途徑甄補是類人員：

人事室 112/05/11 10:05



1120003166

有附件

(一)積極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，並於分配考試錄取人員前，進用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代理人。

(二)審酌各類職缺之業務屬性，可預留適當職缺，優先遴補身心障礙人員，以符前開足額進用之規範。又各機關學校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可鼓勵身心障礙人員投件，並於徵才資訊妥為揭示，另宜透過適當管道公開相關資訊及將徵才結果提供投件者知悉。

(三)各機關學校可透過職務再設計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，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，增進其工作效能，進而順利就業。

四、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掌握每月公、勞保加保人數，尤其新增預算員額、配合政府政策新增人力時（如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），更須留意前開規定，預留適當職缺優先遴補身心障礙人員，如有未足額進用情形，請立即積極改善，並請各一級機關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者試算表」各1份，供各人事機構事先掌握機關學校實際進用人數，並試算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以符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